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與推動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鼓勵各系所結合校內外資源以協助學生進行職場體驗、培養專業實務能力，並擴展系所教學實務資源，特訂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辦理開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且實際安排學生至校外進行專業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職前教育之教學實習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 三、本校學生實際至校外進行專業實習，須遵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及教學單位實習作業辦法之規範。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限用於下列用途：
 - （一）查訪實習場所環境：在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派員至欲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查，以作為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參考依據。
 - （二）實習機構參訪：實習生擇定實習機構前，藉由實際參觀職場環境與各部門人員交流增進對企業營運概況、產業實務的瞭解。
 - （三）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實習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及編印校外專業實習手冊。
 - （四）實習期間安全維護與輔導：辦理實習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相關保險，及實習指導教授實地訪視與輔導之差旅費補助。
 - （五）實習成果展現：校外實習結束後，辦理實習成果觀摩、海報展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並增加學生間觀摩學習機會。
 - （六）實習成效評估：校外實習結束後，邀請實習督導、實習生進行實習後效益評估調查，提供檢討改善建議。
 - （七）其他：有利於提升校外專業實習品質、拓展實習合作機會等相關配套措施。
- 五、補助內容：
 - （一）補助經費項目：辦理專業實習課程相關事務始得支用，包含實習生保險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實習督導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誤餐費、國內出差旅費、實習參訪車資、印刷費、郵資、工讀費、勞健保費、雜支等。
 - （二）實習生保險請參照「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額度規定，自行辦理。所需保費得另案申請補助，不計入

單位實習補助總額。

(三) 補助原則：各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且實際安排學生於國內實習者，補助經費依全教學單位選課人數(以第三階段選課結果為主)區分為下列額度。

1. 總計 8 人(含)以下：補助 11,200 元；
2. 總計 9 人(含)以上：以選課人數乘以 1,400 元為補助經費，惟每學期補助總額以 11 萬 2,000 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 (一) 專業實習課程教學計畫須先經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出申請。審議內容應包含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並確保實習機構確實需參與課程規劃。
- (二) 每學期開學後八週內備齊申請表、當學期實習課程第三階段選課人數清單、專業實習課程教學計畫經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統一送件。

七、核銷方式：

- (一) 申請單位依核定後經費支出檢附領據、發票及相關證明辦理核銷，並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紙本+電子檔)送交本處辦理結案事宜。
- (二)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審核之參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及研究發展處業務費用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開課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	--	------	--------------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基本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課程 1	課程名稱： 實習指導教授： 是否安排學生實際至校外實習： ☐ 是 ☐ 否 預計本學期每位學生實習時數：____小時 實習內容與SDGs連結項目：_____	所屬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開課年級：____年級 性質： ☐ 選修 ☐ 必修；計__學分 第三階段選課人數：____人
課程 2	課程名稱： 實習指導教授： 是否安排學生實際至校外實習： ☐ 是 ☐ 否 預計本學期每位學生實習時數：____小時 實習內容與SDGs連結項目：_____	所屬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開課年級：____年級 性質： ☐ 選修 ☐ 必修；計__學分 第三階段選課人數：____人

教學活動規劃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序次	辦理項目	預計辦理日期	活動規劃/工作項目說明
1	講座(範例)	111/02/22	■講題： ■講者： ■現職/經歷：
2	企業說明會	111/03/01	■邀請單位： ■預計提供實習職缺數：
3	實習機構參訪	111/03/03	■參訪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4	實地訪視	111/04/01~ 111/06/15	■實習指導教授(或系所教職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輔導。
5	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111/03/30	至校外實習前，授課教師（或系所助教）確認實習內容，說明實習成績考核方式、請假、緊急聯絡窗口等事宜。
6	加保意外險	111/04/10	■辦理校外實習期間意外險加保事宜。 ■111 年 4-5 月共 25 名學生；111 年 5-6 月共 10 名學生。
7	成果展	111/06/25	■辦理實習成果展或海報展。

補助經費申請：

☐選課總計8人(含)以下，申請11,200元

☐選課總計9人(含)以上，申請____人×1,400元=____元(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補助總額以11萬2,000元為上限)

補助經費項目：辦理專業實習課程相關事務始得支用，包含實習生保險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實習督導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誤餐費、國內出差旅費、實習參訪車資、印刷費、郵資、工讀費、勞健保費、雜支等。

實習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學位學程 承辦人簽章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簽章
	校內分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開課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	--	------	--------------

以下由行政單位填寫		
項目	檢核	
申請單位已訂定教學單位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 有	☐ 無
本次申請均安排學生實際至校外實習	☐ 有	☐ 無
提供申請單位當學期實習課程第三階段選課人數清單	☐ 有	☐ 無
提供專業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包含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確實參與課程規劃，且 教學單位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	☐ 有	☐ 無
教學活動安排與專業實習相關	☐ 有	☐ 無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通過，同意補助經費：_____元， 並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紙本+電子檔)辦理結案作業。 ☐ 不通過，原因：		

附件 1：補助項目及說明一覽表

補助經費項目	單價	說明	核銷需檢附文件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元/時	辦理求職準備、職場適應、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動權益等講座(每學期上限 16,000 元或每門課 1 場次)	1.講座活動照片 2.印領清冊
出席費	每人次以 2,500 元為上限	邀請實習機構督導或專業人士出席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實習成果展之費用。	1.開會通知單 2.會議簽到表 3.印領清冊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用。	1.於外聘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核銷單一併請購
實習生保險費	覈實支付	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參訪、校外實習期間保險費。	1.學生保險名冊 2.保費收據正本
國內差旅費	覈實支付	外聘講座或實習指導教授至實習機構拜訪、實地訪視輔導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誤餐人員簽到表 2.發票或收據正本
實習參訪車資	覈實支付	辦理實習機構參訪所需交通車租賃費用。	1.租賃車資報價單 2.發票或收據正本
印刷費	覈實支付	印製實習相關海報、講義、手冊、佈置等文宣品印刷費用。	1.發票或收據正本 2.相關文件1-2樣張（如封頁、目錄、海報樣本）
誤餐費	120 元/人	辦理實習相關講座、會議、座談會等活動誤餐支出。	1.誤餐人員簽到表 2.發票或收據正本
工讀費	當年度基本工資 (115年時薪為 196 元)	1.籌辦專業實習相關事務所需工讀人力。 2.工讀生事前聘任，授權由申請單位自行依本校聘用程序辦理（計畫代碼請洽本處承辦人）。 3.如所聘工讀生無身心障礙手冊者，則每位工讀生每月須再預留 600 元，作為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之工讀金。	1.聘任簽案(含加保單)、經總務處核章之異動申請單(退保) 2.印領清冊 3.工讀生工作日誌表 4.新增受款人申請表 5.受款人存摺影本
勞健保費	-	1.聘任工讀生所需勞保、勞退、健保費用，申請單位須自行控留。如有超出補助經費，差額由申請單位負擔。 2.工讀生期滿退保，授權由申請單位自行依本校退保程序辦理。如逾期退保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1.與工讀費核銷單一併請購
雜支	覈實支付	實習課程材料補助費、學生實習所需事務用品、郵資等雜支。(以總經費 6%為限)	1.發票或收據正本

附件 2：永續發展目標 SDGs

